



古稀老人妙笔生花 泼墨绘就写意人生

■晚刊记者 刘维 王雅茹 通讯员 朱清华 文/图

焦点新闻

退休之后,你会如何充实自己的美好生活呢?有人用歌声、有人用诗词,而这位古稀老人选择用手中的画笔抒发对生活的热爱与赞美。

退休教师坚持绘画20余年

4月16日上午,在兴宾区河西街道金海社区欣欣向“榕”教育基地,一位满头银发的奶奶在认真的作画,在她的笔下,逐渐描绘出一幅幅春意盎然的图景,吸引了众多居民驻足欣赏。

“画得真好看,每幅画都是春天的样子。”居民覃秀珍说,何奶奶的画作不仅展现了春天的美好,更传递出对生活的热爱。

“何奶奶”全名何桂云,今年77岁,自幼便对绘画有着浓厚的兴趣。她曾是一名数学教师,平时也会“兼职”给学生上美术课。

“绘画是一种特殊的语言,它不仅表达创作者的感情,同时也表达创作者的思想。”何奶奶说,看着学生们用粉笔画出

不同的色彩,绘制出一幅幅美丽的黑板报,自己心里十分开心。

如今,何奶奶已学习水墨画20年有余,逐渐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绘画风格。在何奶奶的画中,有嫩绿的新芽、盛开的花朵、欢快的鸟儿,还有青山绿水,这些元素共同构成了一幅生动的春景图,仿佛让人置身于大自然的怀抱中,感受到春天的勃勃生机。

用画作描绘美好生活

2017年,何奶奶的女儿要去美国读书,临行前一家人十分苦恼,要准备什么样的礼物送给外教?何奶奶心生一计,说:“妈妈帮你画几幅带有中国元素的画送给他们。”随后,她画了两幅梅花、一幅竹子和两幅牡丹交到女儿手中,五幅寓意中华儿女气节的水墨画就这样跨越太平洋,传递到了海外。

过了一阵子,女儿从国外打电话告诉何桂云,外教们很喜欢她送的水墨画,纷

纷夸赞“画得真好”。

何奶奶的画作不仅得到了家人、亲朋的赞赏,也引起了许多画画爱好者的关注。大家表示,何奶奶的画作虽然技法上并不追求复杂,但其所蕴含的情感与意境都十分深邃,她的画作不仅是对春天的描绘,更是对生命的颂歌,对时光的记忆。

多年来,何奶奶一直坚持绘画,对身边的人产生了潜移默化的影响。女儿和孙子在她的熏陶下,不知不觉中喜欢上了这门艺术。她成为了后辈们的艺术启蒙老师,带着他们在闲暇之余一同画画,携手绘制的画卷挂满家中,数不胜数。

何奶奶说,希望通过自己的画作,传递出对生活的热爱与珍惜。“虽然我已经77岁了,但我觉得自己还年轻。我喜欢画画,因为它能让我感受到生活的美好。我希望我的画能够给大家带来一些正能量,让大家更加珍惜每一天。”她笑着告诉记者。



▲何桂云展示画作。

“龙年说龙”系列报道④

龙岩发展正当时

■晚刊记者 莫岑 通讯员 廖丽金

时近中午,阳光直照,兴宾区凤凰镇龙岩村党总支副书记、村委会主任何显照带着村干部、村民代表认真观察球场总体概况,希望能够通过重新设计,改造成有地标性的篮球场,将“村BA”引进龙岩,带动当地更好发展。正是在这样一代代龙岩人的不懈努力下,这里诞生了一个又一个“龙的传说”。

“我们村以前不叫龙岩。”村民樊桃树介绍,村子以前名为“牛岩村”,村子北山有一岩洞,坐北朝南,洞内深处有一股清泉缓缓流出,在洞中形成一个小水潭,潭水清澈见底,顺势流向岩口。离洞口100米左右有个小洞口朝西散开,人们把它叫做“通天洞”。通天洞底下长着一棵神树,已有几千年,但其似树非树,顺势而攀,蜿蜒盘旋在通天洞洞口。这里终日云雾缭绕,站在洞口宛如身处仙境一般。洞中常年盘踞着一对犀牛,一雄一雌,守护着这神树。村庄因此而得名。

不过,还有另一种说法是,因岩洞里有块石头像似犀牛,于是村子就叫“牛岩村”。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当地群众觉得“牛岩”与“牛栏”读音近,显得不雅,便改名为“龙岩”。

据说,龙岩村最初的居民是“仡人”(苗族的一支,待考证)。“仡人”纯朴彪悍,辛勤劳作,将龙岩村建设得美丽富饶。后来,相传汉族夏氏迁至此,由于夏氏善于经营,人丁旺盛,不久便富甲一方。夏氏还兴建商社,与“仡人”和睦相处,这便是“龙岩集市”的雏形。

1644年,清军入关,明朝土崩瓦解,北方战祸连年,天灾肆虐,百姓大举南迁。不少人南迁到龙岩村,看到此地依山傍水、土地肥沃,交通便利、气候温和,便安居下来。

随着樊、梁、姚、龙、胡五大汉族姓氏百姓陆续迁徙到龙岩村,“仡人”逐渐迁徙到别处。自此,龙岩村初步确立了以“五大姓氏”为主体的汉族聚居地,其中村东为樊、胡氏家族居住,村西为龙、梁氏家族居住,村南多为姚氏家族居住。

龙岩人来自五湖四海,各地方言交集在一起,造就了龙岩独特的语言体系,有白话、官话、壮话、麻盖话等。尽管大家讲的是不同方言,但都是“龙的传人”。抗日战争时期,龙岩人齐心协力,共同抵抗日寇的侵略。解放初期,龙岩周边以江有亮为首的土匪十分猖獗,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的威胁,村民便自发组织自卫队,与其进行战斗。不久,解放军进驻龙岩村,驻军在龙岩岩洞。

随着时代的变迁,龙岩村也在不断发展变化。上世纪九十年代以后,在当地党委、政府的大力引导下,龙岩村坚持全方位发展,大力发展甘蔗种植,并鼓励经商和外出务工,群众收入、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都有了明显提升。

如今,龙岩村已是一个交通便利、经济繁荣的村庄。龙岩人并没有因此而满足,而是紧跟时代步伐,不断“求变”,促进经济和文化共同繁荣,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市县法院联合开展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开放日活动

“未”爱携手 法润“她”心

晚刊讯(记者 覃苗昀)4月16日,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与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联合举办“聚八方维权合力 撑妇女法治蓝天”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专题开放日活动,市妇联和团市委有关负责人、部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共同走进桐木人民法庭,了解法院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新成果,共商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发展大计。

当天,参加活动的人员先后参观了桐木人民法庭立案大厅、“瑶姐姐”知心工作室、家事法庭与执委联系点,了解法院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一站式便民诉讼服务,体验法律援助与人文关怀并存的心理疏导,探访以“家和万事兴”为主题的客厅式家事审判法庭,聆听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共建亮点。此外,活动还邀请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中心小学学生参观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从校园霸凌等方面

入手,引导未成年人培养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座谈会上,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妇联相关负责人分别向与会人员通报了近年来我市在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方面的相关措施与取得的成果,表示打造“法院+妇联+N”妇女儿童维权品牌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任务,希望社会各方共同参与、齐心协力,共同唱响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最强音”。

兴宾法院发出全市首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

保护未成年合法权益守护成长

晚刊讯(通讯员 韦元臻 黄婧 记者 陈霞)4月15日,兴宾区人民法院来华人民法庭在审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中,首次随案发出“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并制定全市首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

据悉,最高人民法院当日发布《关于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强调要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对影响未成年人

身心健康行为进行早期预防,将防治未成年人犯罪行为关口前移,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来华人民法庭在审理一起离婚纠纷案中,原被告就解除婚姻关系无争议,但双方均要求抚养小孩。本着“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主办法官在庭审中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家庭教育指导,庭审后向双方发出“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引导当事人提升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告诫当事人父母任何一方均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否则可能承担不利后果,并要求当事人认真履行抚养、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义务,关心、关爱、陪伴、疏导未成年子女,携手给未成年子女创造良好的生活成长环境。

最后,双方均表示愿意以子女利益为重,互相配合,并商定抚养费支付、探望权行使等事宜。

“作为家事法官,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积极能动履职,告知、引导离婚父母充分关心子女的身心健康,共同守护孩子成长。”来华法庭韦庭长说。

下一步,兴宾区人民法院将依据最高法《意见》,结合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为原则,引导涉未成年人案件中的当事人提升责任意识,充分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推动司法保护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和政府保护有机衔接,推动全社会形成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我市举行“广西三月三·法治在八桂”民族法治宣传活动

法治文艺同行 接地气入民心

晚刊讯(记者 王雅茹 通讯员 张祖就 文思懿)4月16日晚,在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的积极组织下,一场别开生面的民族法治宣传活动在象州县文化广场举行。此次活动以“广西三月三·法治在八桂”为主题,旨在通过丰富多彩的形式,向广大群众普及法律知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法治文化需求。

此次活动分为集中宣传、法治文艺晚会两个环节展开。在集中宣传环节,象州县各协办单位与来宾市委宣传统战部、市司法局紧密配合,通过悬挂横幅、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群众宣传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重点讲解与民族团结相关的政策法规。法治文艺晚会中,通过小品、快板、歌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法治宣传,使普法活动更直观、更生动、更鲜活。此外,活动还设置了法律知识有奖问答环节,让群众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法律知识,并获得礼品满载而归。

“这次活动非常精彩,不仅提高了大家的防范意识,还在观看表演的同时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象州县居民王庆儒说。

接下来,全市将持续开展民族法治宣传活动,创新宣传方式,开展一系列接地气、贴民生的法治宣传活动,送法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切实增强群众法治观念,让法治来宾成色更足、底色更亮。



潮起三月三 奋进新征程 ——2024年“广西三月三·八桂嘉年华”特别报道

市城区学校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

让全民国家安全教育走到身边走进心里

■晚刊记者 王雅茹 陈子玉 通讯员 杨景兴 黎世飞 谭柳玉 韦三富 陈凯玲 陈爱芳

2024年4月15日是《国家安全法》颁布实施以来的第8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市城区各中小学校纷纷响应号召,因地制宜,结合办学特色,创新宣传形式,积极组织并开展了一系列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旨在进一步增强全体师生的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宁柳小学】该校通过举办主题班会、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向学生深入浅出地讲解国家安全的重要性,引导青少年认识到国家安全不仅是国家层面的责任,更是每一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同时,利用校园广播、宣传栏等媒介,广泛传播国家安全知识,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在潜移默化中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

【翠屏小学】该校举办全民国家安全教育专题讲座,讲师结合实际案例,讲解当前国际面临的复杂形势和严峻挑战,引导孩子们认识到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通过专题教育学习,我深刻认识到国家安全的重要性,我要争做国家安全的践行者、守护者。”该校学生韦嘉钰说。

【新华小学】全校各班级有序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小课堂”,以“我能为国家安全做些什么”为主题,让学生进行分组讨论。有同学提出,要



▲来宾市滨江小学召开主题班会,宣传国家安全知识。(晚刊记者 陈子玉 摄)

认真学习法律知识,遵守法律法规,维护社会秩序;有的同学表示,要关注国家大事,增强国家安全意识,不传播不实信息;还有同学坦言,要从小事做起,如节约用水、用电等,为国家可持续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民族小学】该校组织各年级召开全民国家安全教育主题班会,老师们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围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的由来、国家安全的基本知识、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等内容,对国家安全的重要性进行深入解读,增强学生

们的国家安全意识。据悉,该校还将以学科渗透的方式,把国家安全教育融入日常教学当中,不断增强全体师生的国家安全意识,也为创建安全、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奠定坚实基础。

【滨江小学】4月15日,该校举办“国家安全·人人有责”主题教育讲座,进一步拓展校园国家安全教育覆盖面,提升全体师生国家安全意识。各班级还组织学生召开“国家安全教育”主题班会,通过丰富的图片、视频和生动鲜活的事例,深入浅出地阐述了国家安全的深刻内涵。学生们纷纷表示,要自觉树立“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观念,将国家安全意识融入日常生活中。

【民族初级中学】4月15日,来宾市民族初级中学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系列活动,深入推动国家安全教育进校园,提高广大师生的国家安全意识。此外,该校还召开了全体教师例会,开设“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征文比赛等,创新宣传形式,宣讲“学习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知识,让广大师生了解维护国家安全的方法和途径,意识到国家安全的重要性,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自觉性。

便民热线

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扫黑除恶举报电话:0772-5319987(市扫黑办)
0772-110、4222706(市公安局)
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12315
《来宾日报》征订发行热线:0772-6655018